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（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***，（项目名称：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业财融合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HCCG-G2025-004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DIP 医保病种分析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02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3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手术业务运营监控分析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02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3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科室绩效运营分析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02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3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职工 360 视图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02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3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成本绩效分析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02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3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医技科室运营专题分析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

(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2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3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(职工评价管理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2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3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(医务人员管理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2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3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或未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备注 3：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备注 4：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

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
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35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40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1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（分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货物名称）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2. （货物名称）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-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或未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

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声明